

經濟週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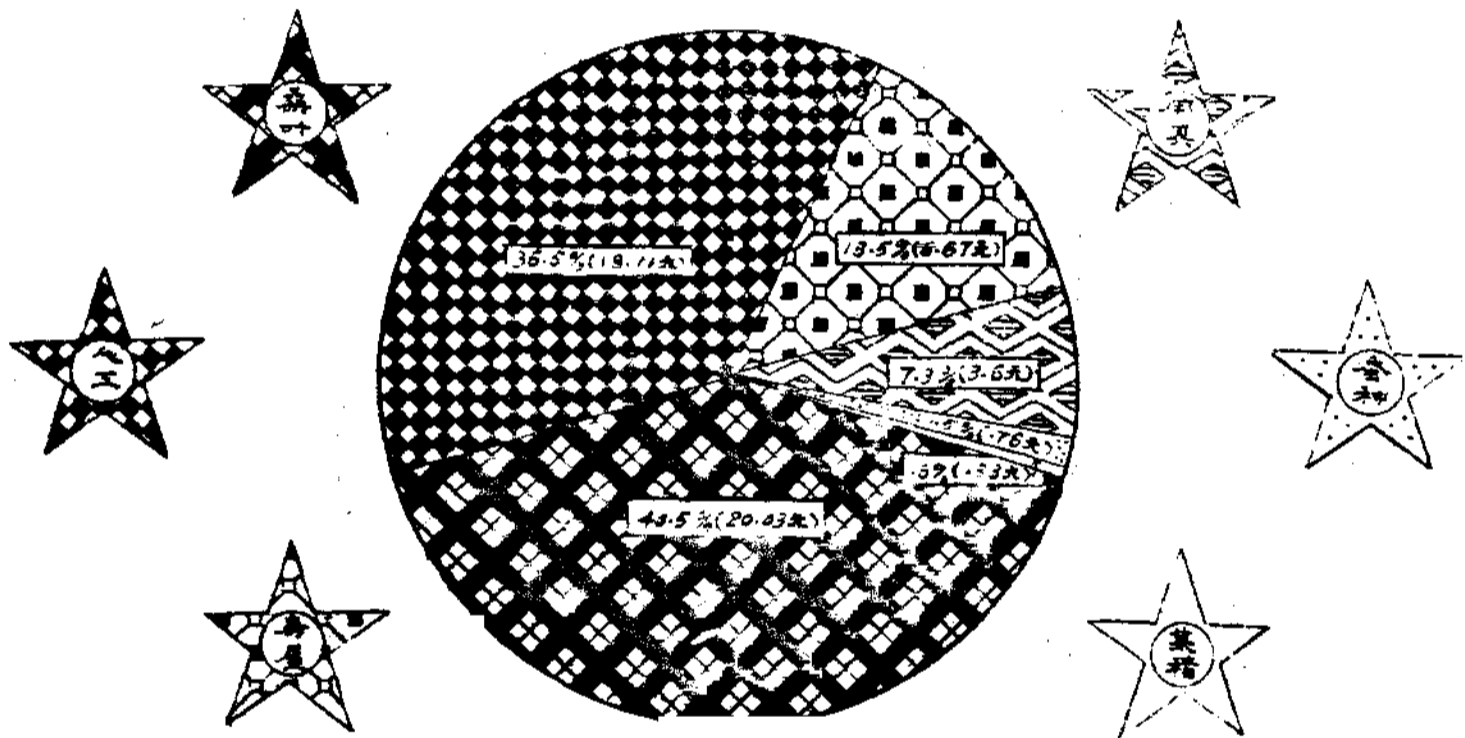
ECONOMIC WEEKLY

NO. 21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APRIL 10TH 1940

第二十一期

四川三台縣每市担蘇麻之各種生產
費用所佔稅費用之百分率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出版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COLLEGE OF AGRICULTURE & FORESTRY
— UNIVERSITY OF NANKING
CHENGDU, SZECHWAN, CHINA

NATIONAL CHINESE LIBRARY
CHENGDU, CHINA

三台黃繭絲之生產(五)

劉潤壽 潘鴻聲

養蠶之生產成本

作業大小與投資

本區養蠶為農家副業之一。調查二十六家蠶農，平均每家產鮮繭七十二市斤，約合乾繭十八市斤。平均每市担鮮繭需流動或短期投資一六三四元及購定或長期投資一六八三元，合計三〇一七元。每市担鮮繭之短期投資中，計有購買桑葉一一五二元及傭工費用一八二元(參二十一表)。長期投資一六八三元，全為養蠶用具。農家房屋非專為養蠶之用，故未計入投資之列。各種桑葉，多由農家自給或鄰舍供給，大都無需現金費用。

第二十一表 每市担蠶桑之生產成本

民國二十七年四川三台縣二十六家蠶農鮮繭一八九五市担

項目	每市担鮮繭所需		佔總費用 之百分率
	平均數量或價值	平均費用(元)	
桑葉	16.02 担	20.03	105
田場供給	6.76 担	8.51	
購買	7.26 担	11.52	
人工	59.1 日	18.11	36.6
傭工	53.1 日	16.29	
傭工	6.0 日	1.82	
房屋		6.67	13.5
用具	16.83 元	3.60	7.3
投資利息		2.02	
新舊修理		1.58	
養種	0.09 元	0.76	1.5
桑籽播(套枝)	0.70 斤	0.33	0.6
總費用		49.50	100.0

總費用

民國二十七年調查二十六家蠶農共產鮮繭一八九五市担，平均每市担之總費用為四九五〇元(參二十一表)。總費用中包括桑葉，人工，房屋，用具，養種及桑籽播等項。計算各項費用之方法及其他有關材料，略述如下：

(一)桑葉 桑葉為當地蠶農之唯一飼料。平均每市担鮮繭需桑葉費用二〇〇三元，佔總費用百分之四〇五(參二十一表)。每市担鮮繭所需之桑葉數量約為一四市担，其中有六六市担係由自己田場供給，七二六市担為購進者。民國二十七年前內每市担桑葉之平均價格為一四三元，每市担購進桑葉價格為一五八元，而田場供給者為一六六元。前者較後者稍高，蓋因農家購買桑葉多在桑葉缺乏時期，故價格較高。

(二)人工 飼養工作悉在室內進行，多半工作均由婦女充任。每市担鮮繭之人工費用平均為一八一一元(參二十二表)。其中有一六二九元為桑工費用；一八二元為傭工費用。

第二十二表 按手工傭工分組生

產蠶量所需人工數量及費用

民國二十七年四川三台縣二十六家蠶農

人工種類	每市担鮮繭 之人工日數	每市担鮮繭 之人工費用(元)	平均每日 費用(元)
桑工	53.1	16.29	0.31
傭工	6.0	1.82	0.31
總計	59.1	18.11	0.31

南京圖書館藏

平均每市担鮮蛋需時八、五、九、一、日，其中五、三、一、日為求工，六、〇、〇、為催工，催工僅佔所有人工十分之一強，所有每市担之求工費用一六、二、九元為非現金，催工費用一八、二、九元則為現金。平均每日人工費用包括伙食在內為三角一分。

(三)房屋 平均每市担鮮蛋之房屋費用為六、六、七元，佔總費用百分之一三五(第二十一表)。此項費用之計算方法與桑葉之房屋費用同。六、六、七元中，僅〇、二、四元為現金(租金)，其餘六、四、二元則為非現金。

(四)用具 飼養所需之主要用具，計為蛋架、桑葉、桑刀及竹筒。平均每市担之費用為三、六、〇元，包括提貸利息二、〇、二、九元，折舊費一、五、八、九元及極少數之修理費。此項費用亦為非現金。

(五)蛋種 每市担鮮蛋平均需占市斤蛋種育成，需費用七角六分，全由農家自供，故其費用為非現金。

(六)菜籽糶 菜籽糶係為製筴以供蛋兒吐絲結繭之用，多由農家自給或向鄰舍取得。平均每市担鮮蛋需菜籽糶七十市斤，計值三角三分。

易變費用與固定費用
按各項費用之變易性言，蛋商之生產費用可分為變易費用與固定費用二類。變易性一詞乃為一相對名詞，例如桑葉、蛋種及菜籽糶比較人工、房屋及用具之變易為大，此種變易，大部係受物價水準變動之影響。

概言之，總費用中有二、一、一、二元或百分之四二、七為易變費用；二、八、三、八元或百分之四七、三為固定費用。

第十三表 按變易性分類每市担蛋工生產費用
民國二十七年四川三台縣二十六農家

項目	每市担之鮮蛋費用(元)	佔總費用百分率
易變費用	21.12	42.67
桑葉	20.03	40.5
蛋種	0.76	1.5
菜籽糶	0.33	0.7
固定費用	28.38	47.30
人工	18.11	36.6
房屋	6.67	13.4
用具	3.60	7.3
總計	49.50	100.0

副產物價值

蛋沙乃為農家飼養之主要副產物。所謂蛋沙者即桑葉渣滓及蛋糞之混合物，可用作桑園及其他作物之肥料。每市担鮮蛋之副產物，平均值二、七、六元，佔總費用百分之五、六(第二十四表)

淨費用

由每市担之總費用四九、五、〇元，減去副產物價值二、七、六元，即得每市担鮮蛋之淨費用四六、七、四元，佔總費用百分之九四、四(第二十四表)。

第二十四表 每市担鮮蛋之淨費用
民國二十七年四川三台縣二十六農家

項目	每市担鮮蛋淨費用(元)	佔總費用百分率
現金費用	12.57	27.4
非現金費用	35.93	72.6
總費用	49.50	100.0
副產物價值	2.76	5.6
淨費用	46.74	94.4

在總費用中有一三五七元或百分之二七.四為現金費用，三五九三元或百分之七二.六為非現金費用（第二十四表）。現金費用一三五七元中，包括購買桑葉一一.五一元，僱用人工一.八二元及房屋租金〇.二四元。非現金費用三五九三元中包括田場供給之桑葉價值八.五一元，家工費用一六.二九元，房屋使用費六.四三元，用具費用三六.〇元，各種費用〇.七六元及菜籽借〇.三三元。

影響生產費用之因素

據所得材料分析結果，其影響全產生產費用之主要因素，計有作業大小，人工效率，桑葉用量及購買桑葉數量，茲略述如下：

(一)作業大小 由第二十五表可見每農家之產額愈多，其每市担之鮮繭淨費用愈少。產額不及十市斤之農家，平均每市担鮮繭之淨費用為八五.一三元；其產額20—69市斤之農家，平均為五三.三二元；產額七十市斤以上之農家，平均為四一.二四元。產額額最大組之每市担淨費用僅有小組之半，較中組亦少四分之一。

第二十五表 產額數量與生產費用之關係

民國二十七年四川三台縣二十六農家

每市担鮮繭產額(市斤)	農家數目	每市担鮮繭之平均淨費用(元)
不及20市斤	10	85.13
20-69市斤	9	53.32
70市斤以上	7	41.24
所有農家	26	46.74

(二)人工效率 人工為全產生產之第二重要費用。人工效率影響全產之生產費

用頗大，由第二十六表可知人工效率愈高，生產費用愈低。調查二十六農家，其中有九家每市担鮮繭所需之人工不及五十六日，或平均四〇.一日，人工效率最高；一家每市担平均需六八.一日，人工效率中常；七家每市担平均需一六五.六日，人工效率最低。第一或效率最高組，每市担鮮繭之淨費用僅為三八.二二元，效率中常組為五〇.五六元，效率最低組為九九.三九元。人工效率最低組之淨費用，較之效率最高組者大兩倍以上，較之效率中常組者大一倍。

第二十六表 每市担鮮繭所需人工與生產費用之關係

民國二十七年四川三台縣二十六農家

每市担鮮繭人工日數	農家數目	每市担鮮繭之平均淨費用(元)
不及56日	9	38.22
56-119日	10	50.56
120日以上	7	99.39
所有農家	26	46.74

(三)桑葉 桑葉為本區蠶桑之唯一飼料。產額之生產費用，亦因每市担產額之桑葉飼用量多寡而不同。第二十七表將所有農家按每市担鮮繭之桑葉數量分為三組，第一組八農家，平均每市担鮮繭需桑葉八.三六市担，其桑葉費用為一一.〇七元，淨費用為三五.〇〇元。第二組九家，平均每市担鮮繭需桑葉一五.三八市担，其桑葉費用為二二.七八元，淨費用為四四.五六元。第三組七家，平均每市担鮮繭需桑葉二六.二〇市担，其桑葉費用為三八.六八元，淨費用為七六.七七元。此種差異顯係受桑葉之使用效率關係，此因素之影響桑葉費

用，較影心淨費用更為顯著，可以見之。

第二十七表 每市担產量所需之葉葉數

與生產費用之關係

民國二十七年四川三台縣二十六農表

每市担鮮葉之葉葉數(担)	農家	每市担鮮葉	每市担鮮葉
組距	平均數目	平均淨費用(元)	平均淨費用(元)
不及12市担	8.36	8	11.07
12-19市担	15.38	9	22.78
20市担以上	26.20	9	38.68
所有農家	14.02	26	20.03

(四)購買葉葉數量 由二十八表可知農家養蚕所需之葉葉最好能全部或大半自給。每市担鮮葉之購買葉葉數量愈多，其生產費用亦愈增，雖平均葉葉價格較低，亦不足抵消其淨費用之增加(第二十八表)。

第一組每市担鮮葉之購買葉葉數量最小，平均葉葉價格為二〇一元，淨費用為三

七八〇元，第二組購買葉葉數量中常，平均葉葉價格為一三七元，淨費用為四〇六元。第三組購買葉葉最多，平均葉葉價格為一六五元，淨費用為八七四一元。此種費用上之差異，亦因有葉葉使用量多寡之關係，如第一組平均每市担鮮葉需用葉葉七、八五市担，較之第二組之一四、五一市担及第三組之二七、〇九市担為首，即可知矣。

第二十八表 每市担產量之購買葉葉數量

與生產費用之關係

民國二十七年四川三台縣十九農表

每市担鮮葉之葉葉數(担)	農家	每市担鮮葉	每市担鮮葉
組距	平均數目	平均淨費用(元)	平均淨費用(元)
不及5市担	2.28	5	2.85
5-14市担	9.29	8	14.51
15市担以上	21.13	6	27.09
所有農家	8.15	19	13.68

(未完)

四十年來中國農業政策之鳥瞰(六)

石曉鐘

(六) 土地政策

土地為人類及國家生存之根源，人類文化日進，土地問題益趨複雜，國家苟無適當之解決，恒引致社會之紛亂，我國歷代所倡「井田制」、「均田制」、「王田制」、「世業口分法」、「經界法」等，莫不誠對時弊，思所改革，藉謀社會之安定與繁榮也。有清一代，土地制度多襲前明遺規，田地之劃分，曾分為「民田」、「官田」、「屯田」、「旗田」、「監田」、「公田」、「學田」、「贖田」及「墾田」十類。清末除重視墾荒墾邊外，他無足道，其關於土地行政，向屬戶部，整份

則屬於農政之中，屬於農工商部。至於田賦，向無正確統計，田賦征收，極不公平，雖經總稅務司赫德氏陳請清丈，迄未採行也。

民國成立，田制仍少變更，所採政策，重在整理地籍，清理田賦，各省多主實行清丈，如江蘇之寶山，通州等縣，均等集款項，試辦清丈，尚有成效。三年財政部設立經界局，其辦法先就各省區地畝最複雜最混淆地方，實行清丈，設立各級經界審查委員會等。四年東北經界行向成立，五年設立奉天經界分向，尚期測丈，未

及兩旬，經民抗拉逆罷，分向不裁併，旋經界局亦停辦，但所擬各項法規，尚稱完備，足供後日地政參考。嗣於九年復有經界籌備處之設立，僅畫元一現，無何建樹耳。

國民政府遷都南京，遵照總理遺教，重視地政之推進，於內政部設又土地司，各省市政府有土地局，土地所，土地處，土地整理委員會之組織，或附於民政所及財政所內設科者，頗為紛歧。十七年國府公布土地徵收法，政府為興辦公共事業及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改善農民之生活狀況者，得以買或租用民間田地，并付給損失之補償金，但事實上政府徵收，給值均少，雖有訴願之規定，絕少成訟耳！是年浙江省政府實行農佃二五減租，并公佈十七年佃農繳租條例及浙江省佃業理事會暫行章程，雖實行以來，周折甚多，但解除佃農痛苦，實足為完治下地政之生色。十九年國府公布土地法，內容分總則，土地登記，土地使用，土地稅及土地徵收五篇，仍採土地私有制度，唯國家依「平均地權」原則，得加以種種限制，其地價稅之徵收，亦採漸進主義，土地登記則採托雷氏制度，Robert Torrens System，手續簡便，至土地使用，重在自耕農之扶植，佃農之保護及土地重劃等。雖該法對於地價稅未採累進制及缺少伸縮性，可議尚多，但當時國內環境複雜，採取和緩政策，尚不失為優良法規，惜該法之施行法，遲至廿四年才得公布，廿五年才付施行，未獲運用，最感遺憾矣。廿一年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統一全國地政機關，決定原則二項：(一)各省市應儘速成立

省市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整理事宜，若省市地政機關未能成立以前，應由民政所或財政局設科辦理；(二)已設有地政機關之各省市，其他耕牧機關，應予裁撤，當由內政部照案咨各省市辦理。繼以各省市地政辦法紛歧，復由內政部制定各省市土地程序大綱，經行政院通飭遵行，為土地法未施行前之依據。廿三年全國經濟委員會內政部及財政部合組土地委員會，重在調查及研究工作，中央四屆四中全會通過「整理田賦，先舉行土地陳報」一案，交行政院核辦，使財政部召集全國財政會議，通過土地陳報綱要三十五條，凡各省境內公有及私有一切田地，山場等土地，除道路、橋樑、河流、城牆外，一律辦理陳報手續，此項辦法，頗洽輿情，自行政院通令後，蘇皖二省首先擇地試辦，中以蘇之蕭縣、皖之當塗，成效最佳，各省亦紛紛推行。其時中國共產黨佔有蘇皖豫鄂等省邊區，以「土地革命」標號名，聲勢甚大，中央軍克復後，曾頒佈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仍本土地法原則，承認土地私有權，而加以法律及經濟之限制，組織各級農村復興委員會，整理地權，發展利用合作社，管理農主土地，并提倡去營制，保護佃農及限制私有田地等，進行以來，頗獲成效。廿四年國府公布土地法施行法後，內政部乃召集第一次全國地政會議，并擬定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及組織經費共訓練各項方案，同年關錫山倡土地村公有制，頗遭輿論譁議。廿五年國府明令宣佈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及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自廿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以首領存之土地徵收法及各省市奉

耕地政程序大綱，未聲明令廢止。內政部於清理荒地暫行辦法及重墾原則頒布後，復擬定墾殖移墾辦法大綱，國營墾區移殖局組織章程，及擬定國營墾區實施計劃，均經行政院核定施行。抗戰事興，各省地政進行，率多停頓，中央及地方政府復注重墾荒，招納難民，兼詳前節墾墾政策中，加以長期抗戰，亟須充實物力，亦重視土地利用趨向農產統制之途，同時後方各省辦理土地陳報者，以四川省最為積極，全省分三期進行，第一期將待完竣，但後方各省田賦紊亂，甚於蘇皖等省，整理地籍，尚須時日也。

返國十年來我國地政設施，中央僅在

基本法規之草擬及實施，地方重在地籍之清理，視財政之收入重於社會合理之土地分配，去土地政策之終極目標而遠，蓋土地行政之根本作用，在遵照總理所指示之「平均地權」與「地盡其利」政策，採用合理之稅則及土地利用也。抗戰以換，人口勢將減少，田野荒蕪，地籍紊亂，土地問題，將益趨嚴重，前次歐洲大戰結束，東歐各國，莫不以土地改革，為建國基礎，我國亦宜對此復興機會，預為籌劃，革新土地政策，實行退伍戰士撥田及「耕者有其田」政策，妥擬土地利用計劃，加強農產統制，創設土地金融機構以及提倡合理農場制度等，藉樹百年大計，奠國基於磐石也。

(本節完本文待續)

近十年來世界羊毛產額
(1921-37)

年度	國與蘇聯在外 (百萬磅)	蘇聯 (百萬磅)	中國 (百萬磅)	包括中國與蘇聯 (百萬磅)
1921	2,661	298	89	3,048
1922	2,699	244	89	3,032
1923	2,647	256	89	2,992
1924	2,818	294	89	3,201
1925	2,952	315	89	3,356
1926	3,135	351	78	3,564
1927	3,159	371	78	3,608
1928	3,275	392	78	3,745
1929	3,284	394	78	3,756
1930	3,299	306	78	3,683
1931	3,393	212	78	3,683
1932	3,458	142	78	3,678
1933	3,392	141	78	3,611
1934	3,317	135	78	3,530
1935	3,352	158	78	3,588
1936	3,442	202	78	3,722
1937	3,487	259	78	3,824

成都市生活費用指數

指數變動說明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週與上週比較：

三界綜合指數——本週各項物品，再趨猛漲，總指數高達二八六.六，較上週陡漲一六一.一之多，高出上年同月達一六九.九矣。食物類中，米價雖經當局辦理平糶，但市場上，因到貨缺乏，價格仍有回漲之勢；菜蔬、豬油、糖、酒、鹽巴等價格，亦趨上升，指數逆又漲一〇.一矣。衣着類中，花紗、足頭、國貨等，不特舊，未貨全缺，各貨一律猛漲，指數提升六六.四矣之多，為歷來所未有之現象。房屋類則平穩未動，燃料類中，柴炭價格漲勢甚堅，指數較上週再漲一〇.一六矣。煤項類，牙膏價格一再提升，中藥、毛巾、鍋、碗等價格上漲，指數亦漲九.一矣。本週法幣購買力，每元跌為基期之三角五分弱，較上週降低二.一矣。

本週各界總指數一律上漲，商賈店主界上漲一六.四矣，軍政教育界上漲一六.二

矣。勞動負販界則上漲一五.四矣。法幣購買力，前兩界各跌二.一矣，二.〇矣，勞動負販界則下跌二.二矣。

本月與上月比較：

三界綜合指數——三月份總指數平均為二六八.九，較二月份高出三九.五矣，此種現象，向歷來上漲之最高紀錄。各類指數中，衣着類上漲最烈，較上月漲九.九.五矣之多；其次為燃料類，上漲亦達八二.九矣；食物類上漲稍緩，為三九.三矣；雜項類上漲最少，為一八.一矣；房租類則未有變動。三月份之法幣購買力，則跌為基期百分之三七.二，較上月下跌六.四矣。

三月份之各界總指數與二月份比較，勞動負販界上漲一五.一矣，商賈店主界上漲三九.九矣，軍政教育界上漲三六.三矣。法幣購買力則跌為基期百分之三七.四，三七一；較上月各低八.五矣，六.一矣，共五四.四矣。

經濟週訊第二十期目錄

	頁數
三台黃雨絲之生產(四)-----	161
劉濟濤 潘鴻聲	
成都市生活費用指數-----	161

成都市生活費用指數
 (加權綜合法)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至六月平均=100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類	別	食物	衣着	房租	燃料	雜項	總指數	法幣購買力
勞動界								
物品項目	27	7	2	9	8	53		
民國二十六年	96.2	104.4	99.8	97.1	101.0	97.2	103.0	
民國二十七年	90.4	145.7	100.7	96.4	120.6	95.4	104.9	
民國二十八年	111.6	278.2	98.4	155.	187.2	124.7	80.2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91.3	221.7	103.8	120.5	155.5	103.0	97.1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194.4	440.4	96.2	314.7	249.7	208.6	47.9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248.5	543.5	96.2	409.8	270.9	253.7	39.4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243.7	538.6	96.2	408.6	268.2	256.2	39.0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254.0	624.8	96.2	453.5	297.5	271.6	28.8	
商業界								
物品項目	27	10	2	11	16	66		
民國二十六年	98.5	103.9	100.3	96.7	99.6	99.2	100.7	
民國二十七年	92.8	140.5	101.7	94.2	106.2	100.9	99.2	
民國二十八年	125.1	359.7	98.5	164.3	157.4	143.6	69.6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101.3	207.8	103.1	121.4	128.9	118.4	84.5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215.8	407.1	96.9	332.9	225.1	231.4	43.2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252.9	506.2	96.9	402.1	242.0	269.3	37.1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254.1	516.0	96.9	402.4	241.3	270.7	36.9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264.1	580.7	96.9	435.5	251.8	287.1	34.8	
軍政教育界								
物品項目	27	10	2	11	20	70		
民國二十六年	98.7	104.5	100.6	98.5	99.4	99.7	100.4	
民國二十七年	93.4	139.4	106.7	105.4	108.7	104.4	95.9	
民國二十八年	128.1	257.9	100.5	176.0	170.4	150.7	66.4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104.3	202.9	109.9	133.8	134.6	124.2	80.5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221.9	403.5	97.0	338.9	261.3	240.9	41.5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258.2	502.7	97.0	421.8	279.8	277.2	36.1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259.1	507.6	97.0	433.3	281.6	279.7	35.8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269.0	576.2	97.0	484.7	286.0	295.9	33.8	
三界綜合								
物品項目	28	13	2	12	21	76		
民國二十六年	97.8	104.2	100.4	97.4	99.6	98.9	101.2	
民國二十七年	92.2	140.6	103.4	98.3	108.8	100.8	99.3	
民國二十八年	121.8	260.8	99.6	166.8	166.9	141.8	70.5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99.8	207.2	105.7	125.2	134.2	116.7	85.7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211.0	409.0	97.2	331.0	246.1	229.4	43.6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250.3	508.5	97.2	413.9	264.2	268.9	37.2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252.0	516.9	97.2	413.7	264.6	274.5	37.0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262.1	583.3	97.2	455.3	273.7	286.6	34.9	